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方)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服务方)

签订地点：新疆 石河子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80001063252X6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CJQJJ35Y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甲方）所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经济发展暨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经济发展暨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针对经开区扩区（150.0297平方公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经济发展暨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

深入总结经开区“十四五”期间主要指标、产业发展、重大任务、重点项目、标志性成果等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支撑“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

（二）科学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

立足经开区发展实际，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环境新变化（经济、科技、产业、贸易、能源等）对经开区发展的深远影响，系统梳理经开区发展现状及核

心竞争力、短板瓶颈，准确把握国家、自治区、兵团及八师石河子市“十五五”期间的战略部署、政策导向和对经开区的新要求，通过系统化形势研判，确保规划根植现实、前瞻布局，为经开区“十五五”期间锚定高质量发展路径提供科学支撑。

“十五五”规划主要内容

1. 指标设计

在推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实施过程中，科学构建指标体系是确保战略目标落地的关键支撑。指标设计紧扣自治区、兵团、师市和国家级考核目标体系，指标涵盖经济总量、特色支柱产业规模、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指标设计突出经开区功能定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导航。

2. 研究重点

经开区“十五五”规划主要围绕产业发展、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开放合作等方面进行研究，规划重点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1）推动产业发展

以市场为导向，补链成群提升产业发展规模，攀高向新实现产业蝶变升级，扎实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开区产业发展应根据自身区位优势、要素成本优势和地理条件，以市场为导向，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导向，立足已有工业基础，积极参与兵团产业分工，引进新项目、完善产业链，构建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区域产业体系，以高端高新高质为方向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竞争力和辨识度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2）坚持创新驱动

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提升校地合作实效，加强科技创新转化能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立足全市科教资源丰富的基础，加强与石河子大学等高校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研发平台、实训基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天山、天业、大全等龙头企

业牵头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构建创新生态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积极构建“需求导向—场景验证—产业落地”的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生态，创新打造自动驾驶、无人机配送等新场景，吸引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以场景创新应用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3）创新招商引资

提升招商实效，聚焦精准招商，放大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成效优势，进一步做好以商招商、第三方招商等招商方式。从拼政策转向拼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进一步创新招商模式，探索场景招商、技术招商等新模式。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培育工业招商、三产招商和外资招商三个方向的专业团队。

（4）加强项目谋划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突出抓新抓优，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按照补链延链强链思路，策划、储备重点项目库。加强向上争资意识，抓住国家“两新两重”等机遇，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

（5）加快绿色低碳

聚焦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两大关键领域，着力建成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要求，抓住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的建设机遇，全力推动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高载能行业绿化升级和补链强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模式，引入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6）加强开放合作

增强服务“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能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提高对外开放能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从实际出发抓好对外开放工作，加快“一带一路”核心区

建设，使新疆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开放战略谋划上，要把自身区域性开放战略纳入国家向西开放总体布局、新疆新的战略定位中去考虑，通过全方位对外开放，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开放平台打造上，充分发挥石河子海关、公共保税仓库等优势，积极申报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全力争取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拓展到经开区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在对外贸易发展上，积极引进工贸一体化项目，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绿色农副产品等对外贸易，发展壮大“保税+”总部贸易、跨境电商等保税贸易新业态。在开放合作上，加强与自贸试验区、边境合作区、东部和中部国家级经开区等合作。

（7）推动产城融合

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走产城融合发展之路。以产业集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为主线，大力提升园区基础性、生产性、生活性、行政性等“四项服务”功能。按照国际园区标准，建立国际化、法治化的园区服务体系。以经开区与中心城区的互动发展为重点，推进经开区与所在地的城镇互相促进、融合发展。

（8）加强区域协调

加强与自治区和兵团其他经开区的产业布局衔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突出产业差异互补，明晰自身发展的优势劣势，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主动融入兵团产业分工合作，与周边经开区形成产业联动。充分利用产业协同谋求产业整体升级，形成地区间产业合理分工、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提升兵团整体实力。

（9）牢守安全底线

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经开区企业数量多、生产类型复杂，安全生产压力大，要在发展中更多考虑安全因素，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重大项目

根据经开区要求，谋划储备三张清单。一是招商项目清单，详细列出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建设期、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匹配能源和资源要素等信息，为招商引资提供精准指导。二是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明确“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投资规模。三是重大政策改革措施清单，梳理推动区域发展所需的政策改革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三、人员安排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以规划项目组的方式运作，成立“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项目组”，由专家组和编制组构成。

（一）专家组人员配置

专家组人员专业主要涉及区域经济与产业规划、科技创新与政策研究、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以及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兼具政策适配性、产业实操性和本地洞察力，有较强的决策、指导、策划能力。

表 1 专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刘现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
杨本晓	工信部电子五所服务型制造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监理师、清洁生产审核师。
谢元博	现任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咨资本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林慧琪	杭州高新区（滨江）律动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律动（成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

王琳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
-----	---------------------

编制组人员配置

主要包括规划战略、区域经济、国企改革、机制体制、城乡统筹、对外开放、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咨询人员共同组成，高起点规划、高水准编制，共同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谋划美好蓝图，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表 2 编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刘心怡	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副总、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副主任、苏州市碳达峰碳中和服务联合会秘书长、苏州市发改委新能源产业受聘专家。
马斌	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正高级工程师，全过程咨询总师，是重庆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区域经济协会理事、重庆市环境与科学学会理事；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入库专家、中咨公司入库专家。
王行	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是重庆经济管理学会理事；是中咨公司入库专家，重庆社科院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吴嗣俊	国家级经济技术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战略咨询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卢静	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高级工程师
王佳宁	国家级经济技术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研究员

注：编制人员根据专业需要调整充实。

若乙方更换成员，须提前 7 日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若未获同意即变更，视为乙方违约。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

1. 编制“十五五”规划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

2. 召开项目内部启动会，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以及时间安排。同步收集国家对国家级经开区的最新要求，以及兵团和师市对经开区的工作部署，系统梳理“十五五”时期，国家、新疆、兵团在对外开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所处的新环境，面临的新形势，分析经开区将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二）“十四五”总结及“十五五”调研阶段（2025 年 6 月-7 月）

1. 详细收集资料。系统收集“十四五”时期经开区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2. 编制“十四五”发展成效总结报告。根据收集掌握的资料，并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对“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各项指标、任务、项目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客观总结，形成“十四五”发展成效总结报告，上报经开区审议。

3. 开展调研。通过对经开区各职能部门、国资公司及重点企业开展文案调研和实地调研，重点掌握经开区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科创实力、开放型经济、企业情况、配套能力等，梳理制约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产城融合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瓶颈，听取相关领导、职能部门、园区企业对“十五五”规划的建议，深入研究事关建设千亿级经开区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选对路径方法，提出务实举措，为编制好“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

（三）“十五五”规划思路形成（2025 年 7-8 月）

1.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包括发展基础、面临形势、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大举措等，与管委会各部门共同谋划纳入国家级、兵团、师市等上级规划的重大项目清单，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建议。

2. 征求相关部门及企业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十五五”规划的基本思路初稿（审议版），上报经开区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吸收采纳，进一步完善基本思路。

（四）“十五五”规划编制（2025年9月-2026年2月）

1. 编制“十五五”规划、项目清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兵团等上级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前期的基本思路，完成初稿，组织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重点企业、专家等召开专题研讨会，开展内部研讨，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2. 广泛征求意见。对“十四五”总结分析，“十五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产业方向和布局、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重点章节给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专题汇报，并多方征求师市职能部门、园区企业、社会大众的意见建议。

3. 编制形成“十五五”规划审议稿。根据意见征集情况，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加强规划衔接，与兵团、师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将上级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到经开区“十五五”规划中，最终形成“十五五”规划审议稿，上报经开区进行审议。

（五）“十五五”规划审核报批与发布阶段（2026年3月-5月）

1. 做好审核报批配合工作。编制形成经开区“十五五”规划（审核版），并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汇报材料，逐级提交至师市相关审议流程，并根据审议意见完成最终修订，形成《规划》正式文本。

2. 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规划》在师市主要报刊、媒体发布和宣传解读工作。

（六）“十五五”规划执行评估阶段（2027年1月-3月）

1. 编制“十五五”规划评估报告。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目标任务、指标体

系、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效果、产业发展布局调整成效等进行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对照规划内容进行逐一对照，进行客观系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 根据评估情况，配合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十五五”规划的执行情况通报工作。

3. “十五五”规划结题。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内部相关要求，对“十五五”规划编制收集的材料和形成的成果进行妥善保管和进行销毁，形成结题报告。

五、服务地点、时间及服务费用

项目实施地点：石河子市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履约结束为止

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 9893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包含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2967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费；

（2）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师市审核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4946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3）开展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完成评估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 197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99080001063252X6

单位地址：石河子经开区北八路21号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户：65001630300050001455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91659001MACJQJJ35Y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开区北八路21号20320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郊（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701040014892

七、成果交付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工作成果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规划范围

针对经开区扩区（150.0297 平方公里）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

（二）规划成果

“十五五”规划文本（简版），“十五五”规划文本（全版），“十五五”规划汇报（PPT），“十五五”核心内容与发展愿景一图读懂，“十五五”核心内容与发展愿景 1 分半视频。

（三）规划内容

1.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十四五”总结分析，“十五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产业方向和布局、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具体以师市“十五五”要求为准。

2. 重大项目清单。一是招商项目清单，详细列出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建设期、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匹配能源和资源要素等信息，为招商引资提供精准指导。二是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清单，明确“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

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投资规模。三是重大政策改革措施清单，梳理推动区域发展所需的政策改革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包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管理办法，规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PPT、视频、数据、图表等)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公开发布。

九、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

3. 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5.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

7. 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给乙方公司、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乙方每日按应付金额3%/日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两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予付款。

（二）如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审批，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偿修改完善，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1日，按未通过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3%/日承担违约金，直至通过为止。

十一、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5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保密条款及廉洁协议

(一)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类似服务，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送达地址：石河子经开区北八路21号

收件人：张进

联系电话：13325662062

联系邮箱：184952216@qq.com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石河子市北八路商务中心7楼

收件人：刘晓云

联系电话：18215109818

联系邮箱：xiaoyun.liu@gpipc.org.cn

（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2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

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